

貳拾壹、僑務委員會主管

僑務委員會主管僅僑務委員會 1 個機關，係依據行政院組織法及僑務委員會組織法設置，掌理僑務行政及輔導華僑事業事務。茲將 113 年度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機密部分內容，詳見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3 冊（外交國防僑務機密部分）；至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8 項（公開部分 7 項，機密部分 1 項），其中公開部分 7 項工作計畫，包括強化僑團聯繫、健全僑教發展等重要施政項目，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繁榮南島智慧永續之旅專案經費未及核銷，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歲入預算數 9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1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96 萬餘元（53.81%），主要係原未編列預算之 113 年海外青年文化大使培育計畫新生培訓報名費收入，及洛杉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冷暖氣機零件遭竊之保險理賠收入。

（二）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7 億 7,146 萬餘元，因辦理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與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計畫所需經費不敷，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750 萬元，合計 17 億 8,896 萬餘元（公開部分 17 億 3,238 萬餘元，機密部分 5,657 萬餘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 億 55 萬餘元（98.16%），應付保留數 485 萬餘元（0.2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7 億 540 萬餘元，預算賸餘 2,697 萬餘元（1.56%），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三）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2 萬餘元（96.95%），減免（註銷）數 8 萬餘元（3.05%），係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研究計畫之結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僑務委員會配合國家政策擴大僑生人才培育辦理產攜專班，入學人數已逐年上升，112 學年度起補助學校就學生華語文能力辦理施測，惟未掌握缺測或成績未達標準學生名單，不利分級開班及評估學習成效，鑑於企業徵才要求之華語文等級多高於專班入學標準，允宜督促校方確實辦理學生華語文能力測驗之管控，並研酌提高產攜專班學生華語文門檻之可行性，進而增進學生畢業後留臺就業人數，達成提升國家競爭力之目標。

僑務委員會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所訂之人口及移民政策，整合原有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及產學攜手合作專班（下稱產攜專班），提報「112至115年度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經行政院於111年8月31日核定，計畫期程為112至115年度，總經費36億2,099萬餘元，聚焦推動培育生源、擴大招生、在學輔導及就業輔導等4大工作面向，期能補充我國專門技術及中階技術人才缺口，並培育新南向國家新興市場所需人才。其中產攜專班部分，係以招收海外地區學生來臺就讀3年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後接續升讀對接之4年技專技院之方式辦理，112及113學年度入學人數分別為4,069人及5,723人，113學年度開設學校計27校、65科，開設類科以製造業、營造業、機構看護（長照）、農業及電子商務（資料處理）等五大領域為主。產攜專班為使學生獲連貫完整專業教育，係採3年技術型高中加4年科技大學之學制，因來臺學習須達7年時間，華語文基礎聽讀能力實屬必要，爰僑務委員會自112學年度起，規範申請產攜專班資格為具備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1以上標準，或在相關華語文學習機構學習華語文時數至少須達240小時等條件。該會自112學年度起，補助各技術型高中開設華語文班，請各校輔導學生以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下稱華測會）之「華語文能力測驗快篩系統」辦理測驗，於學生入學時進行前測，第一學期結束前進行第1次後測，1年後再進行第2次後測，學校可依據測驗結果分班辦理華語文教學，並評估學生華語能力提升情形。據僑務委員會統計，112學年度產攜專班學生於112年9月入學時進行前測，測驗結果，聽力及閱讀能力未達TOCFL A1者均超逾三分之一；嗣各校聘請教師辦理華語文班，1學期後於113年1月間進行第1次後測，測驗結果，聽力及閱讀能力未達TOCFL A1比率均顯著降低至15%以下（表1），學生華語文能力已逐漸提升。經查，112學年度產攜專班學生入學人數為4,069人，扣除部分學校學生須待實習結束後始測驗及退學學生計155名，應測驗學生計3,914人，惟上開前測、第一次後測總人數介於3,081人至3,864人間，均未及3,914人，顯示仍有部分學生未完整進行相關測驗，主要係因登入「華語文能力測驗快篩系統」之測驗帳號由各校開設，僑務委員會雖請各校回報測驗結果，惟未要求校方管控缺測學生名單，並要求校方補測所致；又該會函請各校通知未達TOCFL A1學生應參與第2次後測，據該會統計，114年1月間進行聽力及閱讀第2次後測之學生分別為760人及667人，測驗結果，未達TOCFL A1人數分別為90人及106人，仍待加強輔導及協助落後學生儘速提升華語文能力，以利產攜專班學生後續專科學習表現。另華測會為利考生獲得各臺商或僑商公司徵聘

表1 112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入學學生華語文能力（TOCFL）測驗情形

單位：人、%

測驗別及 測驗結果	前測		第1次後測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聽力	合計	3,081	100.00	3,380	100.00
	未達A1	1,153	37.42	484	14.32
	A1	1,011	32.81	1,160	34.32
	A2	917	29.76	1,736	51.36
閱讀	合計	3,174	100.00	3,864	100.00
	未達A1	1,170	36.86	420	10.87
	A1	1,266	39.89	1,703	44.07
	A2	738	23.25	1,741	45.06

資料來源：整理自僑務委員會提供資料。

人才消息，結合商界人力招募，於該會網站「證書用途—就業工作」中列示各家企業徵才訊息。經本部於 114 年 5 月 14 日檢視刊登之徵才資訊結果，計有 87 家企業徵求工程師等多項職務，徵才條件之華語文能力測驗通過等級，除 3 家企業僅敘明「依職缺要求」，3 家要求入門級 (TOCFL A1) 外，其餘 81 家均要求基礎級 (TOCFL A2) 以上。復查，教育部補助技專學院辦理之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自 112 學年度起，亦規定非採全英語授課班別之外國學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 TOCFL A2 測驗，未能通過者應逕予退學等，對學生華語文能力之要求均較僑務委員會所訂之 TOCFL A1 標準為高。按僑務委員會辦理產攜專班主要係期望學生充實專業知能後，留臺充裕產業發展所需之人才，倘學生華語文能力未能符合企業需求，將影響其留臺發展之可能性，經函請僑務委員會督促辦理產攜專班學校確實辦理相關測驗，並掌握學生參與測驗情形，據以分級分班辦理華語文班之授課，及就後測未達標準學生提供相關輔導措施，暨研酌提高產攜專班學生華語文門檻之可行性，進而增進學生畢業後留臺就業人數，達成提升國家競爭力之目標。據復：近年來臺就讀產攜專班人數大幅增加，復考量學生華語文能力攸關層面甚廣，爰自 112 學年度起針對招生簡章之華語文能力報名資格逐年趨嚴規範，並訂定未來精進作為：1. 將自 114 學年度起規範各校華語文施測期程，並依學生入學資料控管追蹤施測結果；2. 調整 114 學年度產攜專班課程計畫，新生入學後基礎訓練增加 72 小時華語文課程，通過 TOCFL A1 者方可安排實習，並將各校僑生華語文能力納入開班員額審查參據；3. 研議修訂 115 學年度招生簡章，將報名資格規範為須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A1 以上等證明，並研議增訂就讀期間未達相當級別者不得升讀之規範。

(二) 僑務委員會為建立僑胞資料，分析需求以提供精準服務，於 111 年 9 月正式發行 i 僑卡，截至 113 年底止已發行 8 萬餘張，i 僑卡之推動已漸具成效，惟海外臺灣僑民持卡比率偏低；另 i 僑卡英文網站部分頁面久未更新，網頁引導體驗 i 僑卡功能之內容尚待精進；又僑居印尼、泰國及越南僑胞可享有該國特約商家數量較為不足，允宜研謀精進卡務推展策略，以提供僑胞優質服務，提升 i 僑卡發卡數量。

僑務委員會為鼓勵僑胞回國觀光，促進國內商機，於 106 年國慶期間發行實體僑胞卡 (下稱第一代僑胞卡)，提供國內外特約商店專屬優惠，並陸續發行虛擬卡片、提供線上申辦等服務，嗣為積極提升對僑胞之觸及率並瞭解個別僑胞歷史活動軌跡，於 110 年度配合行政院「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 (110-114 年)」，訂定「僑務委員會僑務資料智能分析及運用規劃計畫—決策輔助、僑胞服務及民生應用」計畫，期程為 111 至 114 年度，截至 113 年底止，已編列預算 1,087 萬餘元，並全數實現，期藉由推展及換發數位第二代僑胞卡 (下稱 i 僑卡)，完備僑

胞個人基本資料，據以分析其需求，並透過精準服務增進僑胞黏著度。經查 i 僑卡推展及換發作業，核有下列事項：

1. i 僑卡自 111 年 9 月起正式發行，期建立僑胞基本資料，提升僑務服務，截至 113 年底止，已發行 8 萬 5 千餘張，惟占海外臺灣僑民人數比率尚未及 5%；僑務委員會自 111 年 9 月 12 日起發行 i 僑卡，並執行各項推展作為，包括就持有第一代僑胞卡之僑胞，以電子郵件發送 i 僑卡申辦連結；要求向會內申請獎助學金、投保傷病醫療保險之僑生，參加青年研習活動、華語文師資培訓之學員等先行申辦；113 年度回臺參與十月慶典之僑胞，持有 i 僑卡者始得申請慶典旅遊補助；辦理各項活動或研習時，利用學員手冊或短片加強宣導等。據該會統計，截至 113 年底止，i 僑卡已發行 85,929 張，較 112 年底之 52,480 張增加 33,449 張，增幅達 63.74%，推動已漸具成效，惟與僑務委員會委員長於 113 年 3 月間赴立法院業務報告表示，預期 i 僑卡在 3 年內達成 20 萬張之發行目標，仍有相當距離。經查，112 年底海外臺灣僑民人數為 208 萬餘人，近 6 成僑居於北美洲，逾 3 成僑居於亞洲，經分析申請 i 僑卡僑民僑居地分布情形，截至 113 年底止，整體僑民申請比率為 4.12%，其中以非洲僑民占比 10.06% 最高，亞洲僑民 8.23% 次之，大洋洲僑民 5.48% 及歐洲僑民 5.23% 再次之，而僑民最多之北美洲申請占比僅 1.80% 最低，相關卡務推展策略允待加強宣傳力道。鑑於推動 i 僑卡目的係為精準化全球僑胞服務，經函請僑務委員會研謀卡務推展之精進策略，並促請我國北美洲駐加拿大、美國等 17 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辦事）處，及紐約、洛杉磯等 12 個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加強辦理宣傳推廣作業，以提升 i 僑卡發卡數量，並達提供精準服務及增進僑胞黏著度之目標。據復：截至 114 年 6 月 11 日，i 僑卡計發行 97,890 張，已較 113 年底增加逾 1 萬張；有關北美洲僑民申辦 i 僑卡占比偏低，主要係該地區僑民普遍對於個人資料保護意識較強，將請駐北美洲同仁推廣時加強宣導 i 僑卡系統已採嚴格標準之安全防護等；該會亦將結合僑務活動報名系統，於僑胞報名參加各項邀訪團、研習班及僑生就業輔導博覽會等活動時鼓勵僑胞一併申辦，及提供多元化加值服務、新增多樣化特約商店，暨於僑務電子報網站等設推廣專區，持續辦理推廣作為。

2. i 僑卡服務網站提供 i 僑卡各項服務及優惠資訊，惟英文網站部分頁面久未更新，網頁引導體驗 i 僑卡功能之內容尚待精進；又僑居印尼、泰國及越南僑胞可享有該國特約商家數量較為不足；僑務委員會將第一代僑胞卡定位為優惠卡，復為增加僑胞申請 i 僑卡誘因，將 i 僑卡擴大定位為優惠卡、聯繫卡及服務卡，並建置 i 僑卡服務網站；考量海外出生之第二、三代臺裔青年等僑胞可能不諳繁體中文，且英文為全球官方使用最多語言，爰將該網站建置為中、英文之雙語言網站，以便利僑胞申辦、瞭解 i 僑卡之服務。經本部於 114 年 4 月 16 日檢視 i 僑卡英文網站，其中「What's New」僅有 111 年 9 月 13 日之「Join the『i Compatriot Card』Overseas Authorized Stores!」1 則貼文，與中文版網站約半個月更新 1 則「最新消息」相較，該英文網站顯未能同步更新。又僑務委員會 113 年 3 至 9 月間於僑團返臺參訪、辦理研習班及

營隊等相關活動時，透過以專人訪談方式，瞭解僑民持有 i 僑卡情形及使用體驗，並提出相關分析報告。據該分析報告載述，受訪人數計 58 人，其中持有 i 僑卡者計 45 人，該 45 人中有 23 人（51.11%）未曾使用 i 僑卡於特約商店消費、有 41 人（73.21%）不知 i 僑卡可綁定僑務電子報 Line 官方帳號，以即時瞭解最新消息及查詢優惠訊息，及可顯示虛擬卡片等，i 僑卡功能普遍未獲僑胞知悉，i 僑卡服務網站引導、操作體驗及相關網頁內容，容有待精進之處。另上開分析報告亦指出，僑胞瀏覽 i 僑卡服務網站，主要係為瞭解最新消息及查詢相關福利優惠，且多位僑胞希望增加海外特約商店數量等。經查，114 年 4 月 16 日 i 僑卡網站所列海外特約商店計 1,077 家（表 2），主要分布於北美洲及亞洲，其中亞洲部分逾 4 成集中於日本（41.79%），其次為馬來西亞（21.50%）及南韓（9.42%）。另據僑務委員會統計，112 年度僑居地位於亞洲之海外臺灣僑民人數為 65 萬餘人，主要分布於印尼（22 萬餘人、33.84%）、泰國（15 萬餘人、22.76%）及越南（8 萬餘人、12.14%），惟位於上開國家之特約商店僅 75 家（18.12%），僑居該等國家僑胞運用 i 僑卡可獲優惠相對薄弱，經函請僑務委員會檢討 i 僑卡服務網站未能同步更新中、英文網站資訊原因，及網頁內容引導體驗 i 僑卡功能之允適性，研擬改善對策，並於亞洲海外臺灣僑民較多之印尼、泰國、越南等地增加特約商店，提供當地僑胞相關優惠，進而提升 i 僑卡品牌能見度及吸引力。據復：已於 i 僑卡英文網站「What's New」頁面介紹新增特約店家，並定期評估 i 僑卡中英文網站更新及優化功能需求；另將積極透過多元社群媒體平臺及駐外人員宣傳，持續招募僑臺商組織會員、海外主流社會及友好人士經營之商家加入 i 僑卡特約商店，以擴大 i 僑卡持卡人使用效益及外籍人士與僑胞觸及率，期穩健提升 i 僑卡特約商店能見度，提供 i 僑卡持卡人更全面優質服務。

表 2 i 僑卡海外特約商店分布情形

單位：家、%

洲別	商店家數	占比
合計	1,077	100.00
北美洲	490	45.50
亞洲	414	38.44
大洋洲	86	7.99
歐洲	63	5.85
中南美洲	20	1.86
非洲	4	0.37

註 1：資料日期：114 年 4 月 16 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僑務委員會提供資料。

（三）僑務委員會為培育海外臺裔青年發展及深化其跨區域交流，推展海外青年文化大使及交流培訓活動，惟舉辦地區以北美及亞太地區為主，尚待推展至海外臺灣僑胞人數較多或具潛力之國家或地區；另部分實體交流培訓課程參加人數未如預期，後續線上培力課程參與率亦不高，允宜研謀精進改善，以深化及厚植僑界青年發展，拓展友我僑界力量，並提升課程參與率，發揮培訓資源最大效益。

僑務委員會為促進海外出生之第二、三代臺裔青年熟悉臺灣、認同臺灣、支持臺灣，進而達成僑團傳承，提出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以強化推動交流、培訓、組織、連結臺灣、國際

交流等面向之僑青工作，其中培訓面向，包括自 100 年度起於北美地區辦理海外青年文化大使 (Formosa Association of Student Cultural Ambassadors, FASCA)，暨自 111 年度起辦理跨區域之資深海外青年文化大使 (Senior FASCA) 交流等培訓活動。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 112 及 113 年度預算數合計 4,123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度第 2 季共計辦理 FASCA 相關活動 1,133 項、參與者 2.3 萬人次；111 年度至 113 年 8 月底辦理跨區 Senior FASCA 實體培訓課程 4 場及後續線上培力課程 2 場，共計遴邀 132 人參與。經查推動 FASCA 活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培育海外臺裔青年發展，於北美地區及亞太地區辦理海外青年文化大使活動，獲得僑界正面迴響，允宜評估擴散推廣至部分海外臺灣僑胞人數相對較多或具有潛力之國家或地區：僑務委員會自 100 年度起於北美地區辦理 FASCA 培訓，並成立 FASCA 協會輔助學員投入文化外交及僑社服務等活動，自 111 年度起逐步推展至亞太地區。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累計培訓 FASCA 學員 7,994 人次，其中以美國 7,279 人次最多，其次依序為加拿大 560 人次、泰國 72 人次、澳洲 52 人次及菲律賓 31 人次。依 112 年度僑務統計年報 (113 年 9 月出版) 列載，海外臺灣僑胞總計 208 萬餘人，以美洲 129 萬餘人最多，其次依序為亞洲 65 萬餘人、大洋洲 6 萬餘人、歐洲 5 萬餘人、非洲 9 千餘人；又美洲以美國 104 萬餘人最多，其次為加拿大 18 萬餘人、巴西 3 萬餘人；亞洲以印尼 22 萬餘人最多，其次為泰國 15 萬餘人、越南 8 萬餘人；大洋洲以澳洲 5 萬餘人、紐西蘭 1 萬餘人較多等。經查，僑務委員會自 100 年度起推動海外青年文化大使活動，110 年度以前主要係在北美地區辦理，包括美國 10 個地區及加拿大 1 個地區，獲得僑界正面迴響，自 111 年度起逐步推展至亞太地區，包括澳洲、泰國及菲律賓等，推動 FASCA 活動之洲別次序，與海外臺灣僑胞人數之分布情形尚屬相當，惟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仍有部分海外臺灣僑胞人數相對較多或具有潛力之國家或地區尚待推展，舉如：印尼、越南、巴西等。鑑於培訓未來世代海外僑青活動，有助於深化與臺灣關係之鏈結，為國力延伸至國際之重要力量，經函請僑務委員會妥適評估將 FASCA 活動擴散推廣至印尼、越南、巴西等國之可行性，規劃因地制宜活動，以深化及厚植僑界青年發展，拓展友我僑界力量，成為支持國家推展海外事務能量。據復：目前透過長期扎根東南亞僑務人脈及僑生培育，強化僑社聯繫服務，期藉由 FASCA 服務、文化、領導、傳承之精神，以因地制宜方式發展符合當地僑情之青年組織，強化我國和東南亞各國之人才鏈結；另 114 年規劃以巴西聖保羅作為 FASCA 培育計畫試辦據點，並採多元方式聯繫僑界新生力量，鼓勵青年學子參與該會舉辦海外青年語文研習班、海外青年臺灣觀摩團等各項活動，期擴大全球友我僑青根基。

2. 為深化海外臺裔青年跨區域交流，辦理資深海外青年文化大使交流培訓活動，惟部分實體培訓課程參加人數未如預期，且後續線上培力課程參與率不高：僑務委員會為鼓勵進入大學之 Senior FASCA 學員 (17 至 25 歲) 持續參與培訓活動，強化對臺灣之凝聚力，並培育

未來僑界青年領袖，自 111 年度起辦理 Senior FASCA 培訓活動，111 至 113 年度共計辦理實體培訓課程 4 場及後續線上培力課程 2 場（各 3 堂課程），由我國駐北美地區之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及駐外僑務秘書遴邀 FASCA 培訓學員參與。經查，4 場實體培訓課程，預計遴邀學員人數為 40 人及 50 人不等，其中 111 年 7 月於美國芝加哥辦理之場次及 113 年 6 月間於洛杉磯辦理之場次，學員參與率均達 9 成以上，而 111 年 8 月底於洛杉磯辦理之場次及 112 年 8 月底於臺灣辦理之場次，參加人數則未如預期，參與率分別為 55% 及 65%，主要係因課程期間為暑期尾端，多數學員已安排活動，或適逢全美大學開學前夕所致。復查，為強化學員與臺灣連結，112 年 Senior FASCA 培訓活動採虛實並進辦理模式，學員除返臺參訓，增進對臺灣在地文化及政經發展現況之瞭解外，另安排學員返回僑居地後，參加後續 3 堂線上培力課程，期能透過延伸性培訓課程，深化團體歸屬感，惟查，112 年度參與實體培訓課程之 26 人，其中完成後續線上培力課程者僅 8 人、參與 2 堂及 1 堂者各 5 人，均未參與者 8 人，係因美國東部及西部時差等因素，致參與人數未如預期。按辦理 Senior FASCA 活動，可使僑青熟悉、認同並支持臺灣，進而達成僑團傳承，經函請僑務委員會針對部分場次參與人數未如預期之癥結原因研謀改善，以發揮培訓資源最大效益。據復：未來實體課程將規劃以暑假初期為培訓期間，期提高各地參與人數；至後續線上培力課程，則將先行調查學員可配合時程，試行將學員分為美國東部及西部兩組，以分時段辦理之方式，提升線上課程參與率。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僑務委員會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僑務委員會配合國家產業發展及人口移民政策，推動擴大海外僑生人才培育及留用，惟僑生專班年度招生目標達成率未及 8 成，近 3 年學員畢業率呈現下滑趨勢，又實際留用學士以上僑生人數未如預期，允宜研謀強化招生及在學輔導措施，暨相關就業輔導機制，以有效達成擴增僑生生源及厚植重要產業人才資本目標。	因補助學校辦理產攜專班學生華語文測驗情形仍待檢討精進，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僑務委員會為協助僑臺商因應國際淨零轉型趨勢，已委外盤點新南向五國僑臺商出口製造企業面臨之困境，允宜針對癥結關鍵問題，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研謀精進輔導措施，以協助僑臺商因應國際淨零排放趨勢。	
(二) 僑務委員會為達成智慧國家目標，建置僑務智能客服系統，推動發展智能僑務服務，有助提供高精準化之僑務資訊，惟系統判讀回應準確度尚待精進提升，允宜研謀改善，提升系統效能，俾利後續僑務資訊服務發展。	